

# 石嘴山市公安局 2024 年度事业编与 警务辅警人员被装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招标编号：NXHSX[2024]NK041

采购人：石嘴山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和顺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HSX[2024]NK041

项目名称：石嘴山市公安局 2024 年度事业编与警务辅警  
人员被装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玖佰肆拾伍元整  
(¥247945.00)

最高限价（如有）：6835.38 元（单价合计）

注：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最终以实际发生量结算。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石嘴山市公安局 2024 年度事业编与警务辅警 人员被装采购项目	服装类、帽类、鞋类、 标志类、装具类采购	1	批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玖佰肆拾伍元整(¥247945.00)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4) 供应商应为入围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目录生产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被取消资格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此次投标；且所投产品必须是公安部入围目录企业生产。

(5)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2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26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止到宁夏和顺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报名或致电（如电话报名，需发送报名材料致nxheshunxiang@163.com邮箱，并备注所报名的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名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时间截止后，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意向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报名需提供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宁夏和顺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庆东街 374 号）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和顺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庆东街 374 号）

####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嘴山市公安局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淮河街与嵩山路交叉口西侧

联系方式：199950290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和顺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庆东街 374 号

联系方式：0952-8821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米玲

联系方式：19995029099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邵青、杨柳、杨帆

联系方式：0952-8821116

代理机构：宁夏和顺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u>石嘴山市公安局 2024 年度事业编与警务辅警人员被装采购项目</u> 采购需求： <u>服装类、帽类、鞋类、标志类、装具类采购</u>
2	名称： <u>石嘴山市公安局</u> 地址： <u>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淮河街与嵩山路交叉口西侧</u> 联系方式： <u>19995029099</u>
3	采购代理机构： <u>宁夏和顺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庆东街 374 号</u> 业务联系人： <u>邵青、杨柳、杨帆</u> 联系方式： <u>0952-8821116</u> 电子邮箱： <u>nxheshunxiang@163.com</u>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条件的规定；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4) 供应商应为入围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目录生产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被取消资格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此次投标；且所投产品必须是公安部入围目录企业生产；

(5)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注：标书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u>  </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10	<p>预算金额：<u>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玖佰肆拾伍元整(¥247945.00)</u></p> <p>最高限价：<u>6835.38 元（单价合计）</u></p> <p>注：<u>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最终以实际发生量结算</u></p> <p>付款方式：<u>按合同约定</u></p> <p>交货期：<u>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u></p>
11	<p>保证金：<u>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u></p> <p>缴纳时间：<u>自获取响应文件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u></p> <p>保证金缴纳方式：<u>电汇或银行转账</u></p> <p>注：从供应商账户通过电汇、转账，或者选择以支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1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u>否</u>（是、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不组织</u></p> <p><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13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u>否</u>（是、否）</p> <p>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p>
14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日历日）
15	<p>响应文件（纸质）提交截止时间：<u>2024</u>年<u>7</u>月<u>1</u>日<u>15</u>点<u>00</u>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u>宁夏和顺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庆东街374号）。</u></p> <p>投标文件份数：<u>一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并编写目录。</u></p>
16	<p>磋商时间：<u>2024</u>年<u>7</u>月<u>1</u>日<u>15</u>点<u>00</u>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u>宁夏和顺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庆东街374号）。</u></p>
17	信用查询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u>
18	评标方法： <u>适用综合评分办法</u>
19	核心产品： <u>冬常服</u>
20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家
21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是</u> （是、否）
22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u>否</u>（是、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 / </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u> / </u>自然（日历）日</p>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 / </u>
23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u>是</u>（是、否）</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u>是</u>（是、否）</p> <p>招标代理费：<u>3719 元整</u></p> <p>收取形式：<u>网上银行转账收取</u></p> <p>开户名称：<u>宁夏和顺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凯旋支行</u></p> <p>银行帐号：<u>106062486018</u></p> <p>收取时间：<u>发布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u></p>
23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否</u> （是、否）
24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p>磋商文件的质疑与澄清：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25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1)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p>

	<p>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26	<p>所属行业：<u>工业</u>。</p> <p>注：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p>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代理公司名称： _____ 代理公司地址： _____ 投标地点： _____ 年 月 日 时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技术等方面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

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分办法及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7 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信息或修改内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

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磋商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

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5.2.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的副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版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且在封面的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或投标用章。密封是指投标人对包封的封口处牢固粘接、加贴封条，并在封条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分册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5.2.3 外包封均应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地址于开标现场递交于招标代理，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及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2) 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公章，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投标文件。

15.2.4 如果外包封未按 15.2.2 和 15.2.3 条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

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五）磋商评审

### 18. 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 确定成交

###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信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

交通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7.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八）质疑

###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一、产品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最高限价 (单价)
<b>一、服装类</b>				
1.	春秋常服	《GA261-2009 警服 男春秋、冬常服》 《GA262-2009 警服 女春秋、冬常服》	套	478.00
2.	冬常服	《GA261-2009 警服 男春秋、冬常服》 《GA262-2009 警服 女春秋、冬常服》	套	528.00
3.	春秋执勤服	《GA563-2009 警服 春秋执勤服》	套	400.00
4.	冬执勤服	《GA565-2009 警服 冬执勤服》	套	545.00
5.	单裤（夏）	《GA258-2009 警服 单裤》	条	137.00
6.	裙子	《GA257-2009 警服 裙子》	条	126.00
7.	春秋裤	《GA261-2009 警服 男春秋、冬常服》 《GA262-2009 警服 女春秋、冬常服》	条	157.00
8.	冬裤	《GA261-2009 警服 男春秋、冬常服》 《GA262-2009 警服 女春秋、冬常服》	条	177.00

9.	内穿衬衣	《GA254-2022 警服 内穿衬衣》	件	110.00
10.	长袖制式衬衣	《GA 255-2009 警服 长袖制式衬衣》	件	128.00
11.	夏执勤服	《GA568-2022 警服 夏执勤短袖衬衣》	件	123.00
12.	夏作训服	《GA466-2009 警服 训练服》	套	187.00
13.	冬作训服	《GA466-2009 警服 训练服》	套	205.00
14.	多功能服	《GA260-2009 警服 多功能服》	套	526.00
15.	绒背心	《警服 绒背心》（试行稿）	件	75.81
16.	毛针织套服（V领上衣）	《GA 763-2008 警服 V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	件	220.00
17.	毛针织套服（V领下衣）	《GA 763-2008 警服 V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	件	178.00
18.	长袖圆领针织T恤衫（棉）	《GA 764-2008 警服 圆领针织T恤衫》	件	91.00

19.	短袖圆领 针织T恤 衫(棉)	《GA 764-2008 警服 圆领针织T恤衫》	件	82.00
<b>二、帽类</b>				
20.	大檐帽(女 卷沿帽)	《GA317-2010 警帽 大檐帽》	顶	52.00
21.	大檐凉帽 (女凉 帽)	《GA673-2010 警帽 女凉帽》	顶	47.00
22.	战训帽(单面 哗叽)	《警帽 战训帽》(试行稿)	顶	27.00
23.	布面平剪绒 帽	《GA318-2010 警帽 剪绒帽》	顶	59.00
<b>三、鞋类</b>				
24.	单皮鞋	《GA 309-2021 警鞋 男单皮鞋》 《GA 310-2021 警鞋 女单皮鞋》	双	276.00
25.	棉皮鞋	《GA 311-2021 警鞋 男棉皮鞋》 《GA 312-2021 警鞋 女棉皮鞋》	双	341.00
26.	作训鞋	《警鞋 2018款作训鞋(送审稿)》	双	136.00

27.	凉皮鞋	《GA 570-2021 警鞋 男皮凉鞋》 《GA 571-2021 警鞋 女皮凉鞋》	双	276.00
28.	胶靴 (中筒)	《GA315-2001 警鞋 胶靴》	双	59.00
<b>四、标志类</b>				
29.	大帽徽	《GA270-2009 警用服饰 帽徽》	枚	5.60
30.	小帽徽	《GA270-2009 警用服饰 帽徽》	枚	4.30
31.	领花	《GA277-2001 警用服饰 领花》	副	4.40
32.	胸徽 (金属)	《GA272-2001 警用服饰 胸徽》	枚	4.40
33.	胸徽 (丝质)	《GA674-2007 警用服饰 丝织胸徽》	枚	2.20
34.	号牌 (金属)	《GA276-2001 警用服饰 警号》	枚	5.70
35.	号牌 (丝质)	《GA675-2007 警用服饰 丝织警号》	枚	1.90
36.	领带夹	《GA283-2001 警用服饰 领带夹》	枚	5.00
37.	领带	《GA282-2009 警用服饰 领带》	条	21.00

38.	硬式肩章	《GA 1409-2017 警用服饰 硬式肩章》	副	14.05
39	软式肩章	《GA 287-2017 警用服饰 软式肩章》	副	7.80
40	套式肩章	《GA 286-2017 警用服饰 套式肩章》	副	5.50
41	内腰带	《GA290-2001 警用服饰 内腰带》	条	45.00
42	外腰带	《GA291-2001 警用服饰 外腰带》	条	45.00
五、装具类				
43	风雨衣	按《关于试用新款警用雨衣的通知》（公装财〔2014〕986号）GA357-201*技术标准和公安部对警用风雨衣技术标准改进要求执行。	套	532.52
		<p>荧光材料：荧光材料为 300D/96f×2（FDY）涤纶长丝经编网眼布，网眼形状为六角形。</p> <p>反光条带：反光条带为晶格反光材料（包括空气层和全密封布基底两种）。</p> <p>反光沿条：要求反光沿条为玻璃微珠型反光材料。</p> <p>文字标志：前身“警察”和后身“警</p>		

44	反光背心	<p>POLICE 察”，中文字体为粗黑体，英文字体为 Arial。</p> <p>对讲机祥：锦纶材质，厚 1mm。</p> <p>拉链：规格为 5#，单开尾注塑，符合 GA 729 要求插座移位强力，平拉强力，拉片结合力，负荷拉。</p> <p>肩部搭扣：锦丝材质，符合 GA 732 要求。</p> <p>四件按扣：规格为 <math>\Phi</math> 1.5cm，铜质，符合 GA 281 要求。胸徽、警号搭扣：锦丝材质，绒面，符合 GA 732 要求。</p> <p>腰部粘扣带：锦丝材质，符合 GA 732 要求。</p> <p>涤纶缝纫线：规格为 11.8tex<math>\times</math>3，涤纶材质，符合 GB/T 6836 要求。</p>	件	135.00
		<p>1、采用 PC 偏光太阳镜片，镜片表面高耐磨、抗冲击、透光率高，更好的还原色彩，让光线更柔和，完全符合太阳镜行业标准 QB2457-1999 及 GB10810.3 要求，有效吸收 99% 的 UVA 和 UVB，阻挡紫外线投射。</p>		

45	太阳镜	<p>2、偏光功能，能够消除水面、路面和雪地的漫反射，视野更加清晰、柔和、不刺眼。在外执勤，毒辣的太阳往往让人分散注意力，警用太阳镜可以让视野更清晰更明亮，能有效保护眼，提升安全性。</p> <p>3、夜间开车时，有效消除对面车辆大灯产生的眩光，增加色彩饱和度，具有增光功能。</p> <p>4、防晕眩技术，采用国内顶级镜片加工技术，消除镜片内应力，长时间佩戴不会出现眩晕的感觉。</p> <p>5、框架特点：高镍白铜材料。</p> <p>6、无镍电镀着色工艺，长时间佩戴不掉色，防汗液腐蚀，无毒害保护皮肤不受伤害。</p> <p>7、粗硬的中梁，棱角分明的镜腿，将刚毅坚持到底，品牌 logo 完美溶于皮质衬底。</p> <p>8、尺寸：镜片：63mm；中梁：11mm；镜腿：145mm。</p>	副	202.00
----	-----	---	---	--------

46	白针织 手套	《QB/T1617-92 氨纶手套》 颜色：白色印刷POLICE。材料：涤纶低 弹布，不褪色	副	6.20
47	绒手套	《QB/T1617-92 氨纶手套》 面料手背：涤纶低弹，手心：聚氯乙 烯类型点塑布，里料：复合摇粒绒	副	19.00
48	夏袜	《警服 特警战训袜》（生产检验稿）	双	10.00
49	冬袜	《警服 特警战训袜》（生产检验稿）	双	12.00

注：（1）货物执行公安部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部分选配品种执行相关行业标准，选配品种必须符合本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2）价格严格执行公安部有关规定，预算单价下浮 3%之内价格有效。

## 2、技术规格及要求

### 2.1 标准

本项目采购产品的原材料、技术要求、包装、生产及质量检验标准，严格按照公安部标准执行及公安部其它相关技术要求执行；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配套标志、标识使用全区公安机关统一样式。

### 2.2 检测

检测为本项目招标采购程序中的重要环节，供应商提交

的实物的检测报告作为评标时质量评定的重要依据。

### 2.3 质量要求

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积极响应，提供的条件不得低于用户的要求。公安制服面敷料必须在公安部入围的面敷料生产企业范围内采购，保证产品面敷料的质量完全符合用户的要求，并提供面敷料的检验报告单。不得使用存在质量问题的面敷料，所有面敷料均须符合公安部规范的标准，不脱色、不爆线、不偏离特定款式等。不打开包装能够看见厂家名称、品名、号型等相关信息。

### 2.4 工艺要求

投标产品务求做工精细，线条整齐；生产流程要保证面料敷料卫生，避免污染。

## 二、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石嘴山市公安局。

2、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于45日内。

3、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包括：生产费、运杂费、检测验收费、量体费用、调配更换费等其它所有费用。

3.2 产品价格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

4、款项结算

4.1 结算方式：以采购单位实际数量为准，由采购单位负责结算，中标单位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4.2 合同款的支付：双方合同约定。

## 5、产品包装运输

5.1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在打包过程中，必须以单位进行打包，不得混装；

5.2 不同单位的货物严禁混装，包装箱内必须附有明细人员清单，便于基层单位发放；

5.3 中标单位根据货物性质要求，选择适当的运输方式负责将产品安全交付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完成相关收货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6、质量保证

6.1 产品选用的敷料必须保证质量、进货渠道正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2 所有产品符合公安部规范标准，个别选配品种要符合行业标准，确保产品的质量；

6.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 7、售后服务

7.1 中标单位应具备本地化应急服务能力，必须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完成售后服务工作。

7.2 中标单位应针对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售后服务小组，至少设置 2 名售后服务人员，应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保证在正常工作时间实时响应。

7.3 售后服务内容：未穿着不合体警服保证更换；质量

有缺陷 警服，无论是否穿着必须更换；售后服务调换的服装必须在 20 日内邮寄回调换单位。如有逾期，采购单位将报请财政部门批准，取消该企业下一年度参与招投标的资格。

## 8、违约责任

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中标单位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 9、验收

9.1 按照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 装财〔2013〕510 号执行(相关品种按本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中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为交收检验的标准之一，并作为合同 的重要组成部分。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和调查，有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资格中 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报公安部备案；一是采购人不定期 进行被装物品质量抽样检查，抽检质量不合格率高于 20%的或不符合 公安部标准的；二是有民警反映被装物品存在质量问题，经送检，确定为质量不合格的；

9.2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并向采购单位提交说明资料；

### 9.3 验收依据：

- 1) 采购合同；
- 2) 公安部相关标准、规范；
- 3)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与承诺。

### 三、其他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须包括货款、运输费及税费、等全部费用，即：按采购人要求到达交货地点完毕的价格，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费用。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进行免费调换（承诺因质量问题引起的调换率在合同金额 3%以内）。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身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

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

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六、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4	入围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 版)》目录生产企业；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通过” / “不通过”）				

注：1. 本表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通过。

## 七、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1	投标书的盖章、签署	按招标文件投标书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	投标报价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针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全面响应，未存在漏报、错报或多个报价的情形			
3	投标有效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交货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质保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合格” / “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八、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30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p>
2	体系认证	6分	<p>供应商应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一证得2分，满分6分。</p>
3	商务标响应情况	5分	<p>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条款的，每有一项加1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p> <p>注：商务标主要包括：交付时间、交付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企业资质及其他要求等。</p>
4	类似业绩	5分	<p>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5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加至满分为止。</p>

			<p>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相应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5	实施方案	2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括生产加工（包括但不限于选料、裁剪、缝制等环节进行描述）、相关人员安排、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配合抽检方案、内部质量检验方案、项目整体验收方案等内容；</p> <p>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每体现一项内容且与项目特点相匹配的得3分，共21分；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对应，内容完整、实施进度安排合理等方面内容表述细致，切实可行的，每有一项加1分，加至满分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配送方案	8分	<p>针对采购人场所的特殊性，投标人提供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流程、配送人员安排、物流运输保障、配送进度安排、配送时间保证措施、项目对接、逾期处理等内容；</p> <p>投标人制定的配送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提供的配送方案全面具体详尽，可实施性强，能完全满足本次项目服务要求，能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求，方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高的，得8分；</p> <p>投标人制定的配送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配送方案全面具体，具有可实施性，能满足本次项目服务要求，能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求，方案</p>

			<p>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6 分；</p> <p>投标人制定的方案内容有所偏差，理解与分析不到位，但配送方案、具备可行性，内容能满足本次项目要求的，得 4 分；</p> <p>投标人制定的方案内容有简单粗略、存在遗漏、描述简单笼统，不具备可行性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7	应急预案	8 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解决方案进行评价，根据人员安排、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各项产品的供货、出现不合格产品、遇到不可抗拒的天气状况、疫情等其他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完整、有效、全面、即时性强，能够有效解决临时、突发状况的，得8分；方案较为合理，可实施详细的得5分；方案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够全面，有缺项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售后服务	10 分	<p>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流程、瑕疵产品退换货解决方案、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时间、售后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网点、地址、</p>

		<p>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并提供与其有关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详尽的得 2 分；供应商仅能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内容详尽，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服务流程具有系统性、科学性，有完善具体的调换货解决措施，调换货措施考虑全面周到详尽，能完全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及调换货时间及时准确的，得 8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全面，有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有售后服务体系，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且服务流程具有具备可实施性，有具体的调换货解决措施，调换货方案考虑全面周到，能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及调换货时间及时准确的，得 6 分；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有售后服务体系，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有调换货解决措施，调换货方案具备可实施性但不够具体，能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及调换货时间及时的，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简单粗略、存在缺漏、描述简单笼统，售后服务内容空泛，售后服务体系不健全，调换货等问题解决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售后</p>
--	--	---

			<p>服务响应不够及时的，得 2 分；</p> <p>无售后服务体系或未提供售后服务的均不得分。</p>
--	--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项目采购(文件编号：)结果及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经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所包含的清单、单价、总价

1. 项目名称：

2. 清单：(另附)\_\_\_\_\_

3. 成交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4. 合同价格：(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价格为包括所有服务费、税费等费用在内的招标人指定交付地点全包价，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乙方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如乙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须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期： 2. 交付地点： 3. 验收时间：

4. 交付验收方式： 5. 验收标准：

####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结算方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 第五条 对异议的确认时间和处理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服务质量等不合规定，并在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接受服务之日起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服务合乎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须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服务的，须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日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日内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和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日内还不能解决，争议应提交石嘴山仲裁委员会裁决。该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 合同订立后，应将合同中的一份交我公司备案；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一并送交我公司备案。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附件 1、《清单》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七、**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自然日（日历日）。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综合单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 【备注】

- 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对应的采购内容的初次报价。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备注
合计										
交货期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货物说明一览表

（按投标货物各品目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 规格型号		数量	
详细性能说明					

注：必须附以下资料：

1、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设备的样本（中文）、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及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产品宣传彩页等资料。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 称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投标货物报告(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货物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和说明；
- 2、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 3、对投标货物的安装、测试等方面采取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 4、配送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及运输条件；
- 5、项目负责人员安排、产品使用人员培训方案；
- 5、备品备件提供情况；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4)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质量保证情况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培训方案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售后服务保障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售后服务等。）

##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企业简介；

(二)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三) 相关业绩证明；



##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  
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  
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